

#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一、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：

(一)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(二)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，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。

二、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：

(一)不含噪音、粉塵或異常氣壓作業類別：

1、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但併同前款申請者，依前款收費基準加收新臺幣一千元。

2、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，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。但併同前款第二目申請者，依前款第二目收費基準加收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含噪音、粉塵或異常氣壓作業類別：依前目之收費基準，每一噪音、粉塵或異常氣壓作業類別加收新臺幣五百元。

原認可之非法人醫療機構，變更為法人組織型態時，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原認可類別申請者，收取新臺幣三千元。但新增申請認可類別者，應依前項各款類別所定收費項目及基準加收規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。